

## 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繳費	保戶繳交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之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各項給付	保險金給付、返還未滿期保險費、因超過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而返還已繳保險費、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退還保險費、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南山人壽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除前項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如解除契約、支付保險單借款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之指定銀行。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帳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4.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外幣存款帳戶辦理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以同一指定銀行之帳戶為限）或於指定銀行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交保費者，上表所有費用保戶均無需負擔。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1.34%。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歲	93%	111%	126%	142%
男性 35歲	94%	112%	127%	143%
男性 65歲	91%	108%	123%	140%
女性 5歲	94%	111%	127%	144%
女性 35歲	94%	111%	127%	143%
女性 65歲	92%	110%	125%	141%

##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3.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之稅賦。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撤銷保單。
- 8.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本保險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辦理。
- 9.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南山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南山人壽增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南山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本簡介由南山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BK-01-1010041 Page 4/4  
BK01041 / 101年3月版

[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增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APL)

保險商品文號及日期：101.1.2 (101) 南壽研字第05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審閱，且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夢想不分大小，穩健累積資產，滿足您對未來的規劃

# 南山人壽 增利久久

## 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

## 商品特色

### 美元收付，外幣保險規劃更多元

滿足國外求學、退休旅遊、長期駐外工作等特定需求。

### 繳費6年，保障終身

繳費6年，繳費期滿即享有終身壽險保障！(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

### 繳費期滿後，保額年年遞增

「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繳費期間為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為2倍基本保額，第8保單年度(含)起以2倍基本保額逐年加計20%基本保額的方式單利增額至終身，可享有之身故/全殘廢保障持續加值。**惟於繳費期間內身故/全殘廢，係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二者擇高給付，而非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註a、b)

### 滿期給付，福氣多多!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a、b、c)

(註a)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將按下列方式給付：

- 「繳費期間」：按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二者擇高給付。
- 「繳費期滿」：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三者擇高給付。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以上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4%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日之金額。

「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殘廢、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繳費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年度數」(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保險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註b)「當年度保險金額」：第1保單年度起至第6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係指「基本保額」的2倍；第8年度起係指以第7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上自第8保單年度起，以單利方式逐年按「基本保額」的20%所增加的保險金額之和，並遞增至保險期間屆滿為止。

(註c)「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基本保額」的20%後之總和，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二者較高者，給付「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歲-75歲
- 投保保險金額：

(金額單位：美元)

年齡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保險金額
0歲 - 7歲	3,000	150,000
8歲 - 15歲		227,000
16歲 - 40歲		306,000
41歲 - 60歲		410,000
61歲 - 75歲		566,000

- \* 投保保險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 \* 詳細投保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 \*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 投保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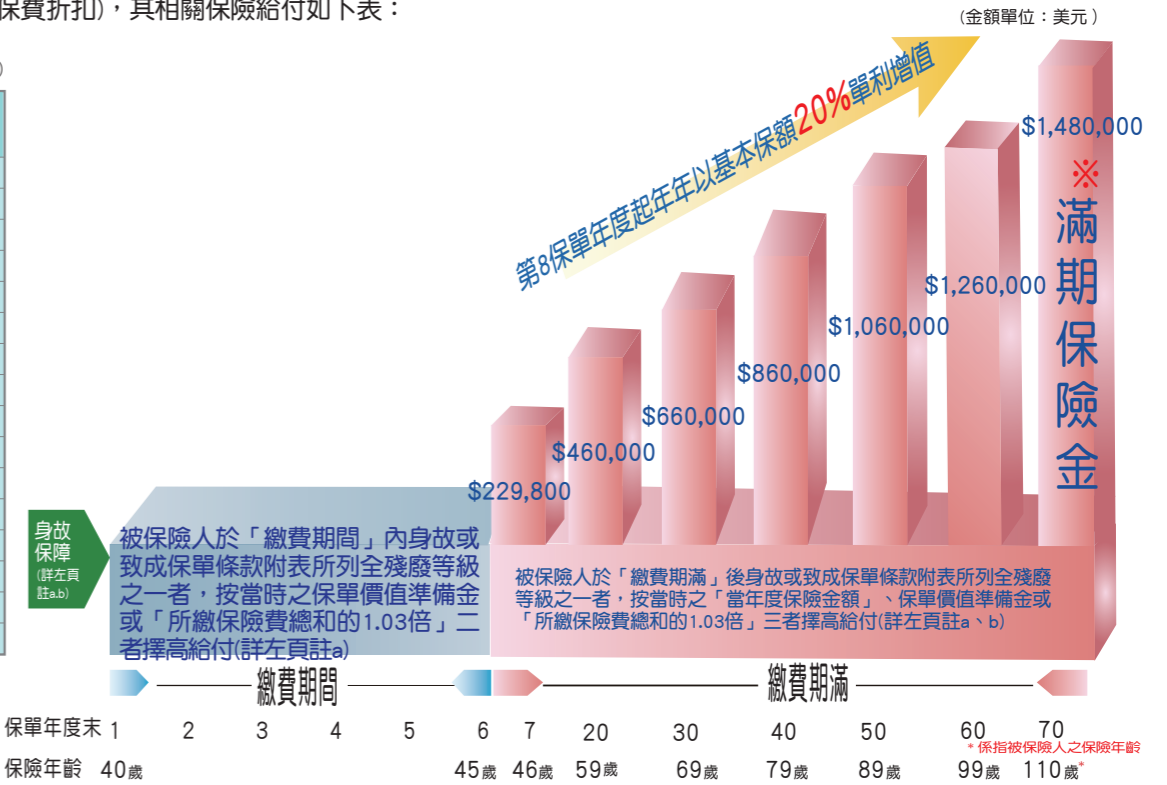
◎40歲的李先生投保了「南山人壽增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APL)」，基本保額10萬美元，年繳保費36,400美元，保費折扣後為\$35,308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6萬美元(含)以上可享2%保費折扣)，其相關保險給付如下表：

(金額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際繳交保險費總和(折扣後)	當年度保險金額(詳左頁註b)	所繳保險費總和(詳左頁註a)	身故/全殘給付(詳左頁註a,b)	年度末解約金	滿期保險金(詳左頁註c)
1	40	35,308	100,000 <sup>#</sup>	36,400	37,492	16,800	-
2	41	70,616	100,000 <sup>#</sup>	72,800	74,984	50,100	-
3	42	105,924	100,000 <sup>#</sup>	109,200	112,476	87,800	-
4	43	141,232	100,000 <sup>#</sup>	145,600	149,968	130,000	-
5	44	176,540	100,000 <sup>#</sup>	182,000	187,460	177,400	-
6	45	211,848	100,000 <sup>#</sup>	218,400	229,800	229,800	-
7	46	211,848	200,000	218,400	239,000	239,000	-
8	47	211,848	220,000	218,400	248,600	248,600	-
9	48	211,848	240,000	218,400	258,500	258,500	-
10	49	211,848	260,000	218,400	268,900	268,900	-
20	59	211,848	460,000	218,400	460,000	393,600	-
30	69	211,848	660,000	218,400	660,000	559,400	-
40	79	211,848	860,000	218,400	860,000	762,100	-
50	89	211,848	1,060,000	218,400	1,060,000	987,200	-
60	99	211,848	1,260,000	218,400	1,260,000	1,215,900	-
70	109	211,848	1,460,000	218,400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並非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而是按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二者擇高給付。

\*實際繳交保險費總和：上表欄位顯示之金額為扣除繳費折扣及高保額折扣後之金額。(詳右下方保費折扣之說明)。



◎承上例，若李先生不幸於投保後第三年身故，則按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二者擇高給付，依本範例李先生於第三年身故，南山人壽將給付\$112,476美元之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按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給付(詳左頁註a)

◎李先生為10歲的女兒李小美投保「南山人壽增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APL)」，繳費期間6年，基本保額3萬美元，年繳保費\$5,580美元，保費折扣後為\$5,468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3萬美元(含)以上，6萬美元(不含)以下可享1%保費折扣)，但李小美不幸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7天身故，則退還其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17,546美元。

$$[5,580 \times (1+4\%)^2 + 5,580 \times (1+4\%) + 5,580] \times (1+4\% \times \frac{67}{365}) = 17,546$$

## 年繳費率表

【單位：每仟美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74	146	13	231	200	26	296	265	39	359	334	52	406	390	65	438	428
1	178	150	14	236	205	27	301	270	40	364	339	53	408	392	66	441	431
2	183	154	15	241	210	28	306	276	41	368	344	54	410	395	67	445	434
3	187	158	16	246	215	29	311	281	42	372	348	55	412	398	68	448	437
4	191	162	17	251	220	30	316	286	43	376	353	56	413	401	69	452	440
5	196	166	18	255	224	31	321	291	44	380	357	57	415	404	70	455	443
6	200	170	19	260	229	32	326	297	45	384	362	58	417	406	71	461	447
7	204	174	20	265	234	33	330	302	46	387	366	59	418	409	72	467	451
8	208	178	21	270	239	34	335	307	47	391	371	60	420	412	73	472	456
9	213	182	22	275	244	35	340	313	48	395	375	61	424	415	74	478	460
10	217	186	23	280	250	36	345	318	49	399	380	62	427	418	75	484	464
11	222	191	24	285	255	37	350	323	50	403	384	63	431	421	-	-	-
12	227	196	25	291	260	38	354	328	51	405	387	64	434	424	-	-	-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 繳費方式

- 繳費年期：6年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 繳費管道(註1)：
  - 首期：匯款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註2)：
  - 繳費折扣
    - 首期：匯款：1%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 高保額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3萬美元(含)以上-6萬美元(不含)：1%
    - 單件基本保額6萬美元(含)以上：2%
  - 集體投保彙繳折扣：
    - 5人(含)-9人：1%
    - 10人(含)以上：2%

※詳細「集體投保彙繳條件」請以南山人壽之作業規定為準

註1：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請至南山人壽網站查詢，金融機構轉帳之授權扣款銀行限南山人壽之指定銀行；若經由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繳交保險費，其相關匯款手續費之負擔請詳匯率風險說明書。南山人壽保留變動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及指定銀行之權利。

註2：保費折扣(含繳費折扣、高保額折扣、集體投保彙繳折扣)最高為「當期保險費」之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